

人大「修法」彌補制度缺陷 重新出發香港正當其時

昨日，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全票通過新修訂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附件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國家主席習近平分別簽署第75、76號主席令予以公布。

國務院港澳辦發表聲明表示，對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作出系統性的完善，將為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愛國者治港」、確保香港長治久安和長期繁榮穩定提供堅實的制度保障。香港中聯辦發表聲明指出，香港國安法為維護國家安全和香港安寧築牢了法律根基，完善特區選舉制度為確保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提供了制度保障，這套「組合拳」使「一國兩制」制度體系更加完善。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在記者會上強調，特區選舉制度，並不意味候選人單一化，只要以「愛國者治港」以及效忠特區並擁護基本法為前提，任何政見人士都能夠依法參與選舉。她表示，「修法」有助於回歸「一國兩制」軌道及正本清源。

嚴審查 設置選舉「安全閥」

事實上，新的選舉制度既彌補了原有制度的缺陷，又有利於發展優質民主，實現良政善治，令香港重回正軌。歷史將證明，「修法」在香港落實「一

國兩制」歷程中具有里程碑意義。

新的選舉制度明確了候選人資格審查的幾個關鍵問題：一是由特區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並確認選委會委員候選人和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資格。二是特區國安委根據政府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的審查情況，就選委會委員候選人和行政長官候選人是否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作出判斷，並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條件者向特區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出具審查意見書。三是對特區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作出的選委會委員候選人、行政長官候選人、立法會議員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

以上三條可謂「字字千鈞」，築起了防止反中亂港勢力進入政權機關的「鐵閘門」。首先，從規格上看，以往的選舉制度僅依賴選舉主任來完成審查工作，這次修改，明確由專門的資格審查委員會發揮此職能，規格提升，力量加強；其次，從力度上看，把「雙效忠」作為審查候選人資格的重要依據，並根據國安委提供的情況進行審查，這令「港獨」分子無處可藏。過往凡是有反中亂港劣跡的人，均無法蒙混過關；再次，從法律程序上看，香港國安委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由國安委審查認定的結



點擊香江

屠海鳴

果，無疑是最權威、也是最終的，不得提起訴訟，完全符合法理邏輯，這一條切斷了「港獨」分子反撲的幻想。此三條找準了漏洞，設置了「安全閥」，抓得準，補得好，可以確保特區的管治權牢牢掌握在愛國者手中。

「四三二」做強立法會「基本盤」

新的立法會產生辦法訂明，立法會席位從70席增至90席。其中，選委會選舉的議員40人，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30人，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員20人。「四三二」的比例，將徹底改變立法會內部長期分裂對立的格局，也將徹底改變立法機關長期掣肘行政機關的格局，讓「行政主導」落到實處，從而提升香港特區的治理效能。

過往，立法會70議席當中，功能組別選舉35席，分區直選35席。按照基本法確定的「循序漸進」原則，最終「達至普選」，也就是說，最終要達到70席全部直選產生。在正常情況下，沿着這條路走下去是沒有問題的。但2014年，由於反對派違背「循序漸進」原則，企

圖「另起爐灶」，由於「失序」，無法「漸進」，令這條路受阻。後來，更是發生了「港獨」勢力進入立法會、癱瘓立法會的諸多事件，立法會根本無法履行基本法賦予的職能，嚴重削弱了香港的管治效能，損害了香港的整體利益。在這種情況下，必須改革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程序。

此次增加立法會席位，每個席位的權重降低，從客觀上防止少數人綁架大多數的局面。而最大的亮點是，由選委會選舉的議員佔比最大。行政長官由選委會選舉，立法會的大部分議員也由選委會選舉，二者擁有共同的選舉基礎，這有利於在立法會內形成穩定支持行政長官依法施政的「基本盤」，從客觀上保證了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的協調性、配合度會大大提升，避免內耗，促使香港社會都把精力用在發展經濟、改善民生上來。

擴界別 提升選舉的均衡參與

此次「修法」實現了選委會「擴容」，界別從四個增加到五個，人數由1200人增加至1500人，將特區全國人大代表、全國政協委員和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作為第五界別。界別分組由原來的38個調整為40個。第一界別增設了中小企業分組，第三界別增設了基層社團、同鄉社團分組，第四界別增設了內

地港人團體分組。使得選舉委員來源的社會覆蓋面進一步擴大，有利於實現香港社會政治參與的公正性。

這些調整完全合情合理。比如，據政府統計處公布的數據，每年有超過54萬港人逗留廣東省6個月以上，主要在灣區城市，佔香港人口約十五分之一。據國務院港澳辦公布的數據，截至去年5月，超過23萬香港居民申請內地《港澳台居民居住證》，可在全國居住。這是一個不容忽視的「常駐內地港人」群體。增設內地港人團體分組，就是讓這個群體參與香港的政治生活。

中央政府分管港澳工作的夏寶龍副主席多次強調，香港回歸後，其「身份」早已明確，並透過基本法加以固定；但反中亂港勢力妄想把香港變成一個獨立的政治實體，嚴重逾越底線，逼得中央不得不出手，制定香港國安法，完善香港選舉制度。在經歷了一番風雨和波折之後，如今大局已定，相信香港必能重回正軌再出發，開創美好新未來！

（本文作者為港區全國政協委員，香港新時代發展智庫主席，暨南大學「一國兩制」與基本法研究院副院長、客座教授）

註：《大公報》獨家發表，如有轉載，請註明出處。

支持修補選制漏洞 終結政治亂象

建制派：積極配合完成各項選舉

全國人大常委會昨日全票通過新修訂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立法會建制派議員及本港各大建制派政黨一致表示全力支持，認為有關修訂可全面修補香港原有選舉制度的漏洞和缺陷，保障香港社會繁榮穩定和「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大公報記者 義昊



▲建制派表示，人大常委會通過修訂基本法附件，是順應廣泛民意，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的做法。

話你知

什麼是「雙議席、單票制」？
基本法附件修訂後，地區直選由三十五席減至二十席，五選區改為十選區，每區有兩個議席，最高票數的兩名參選人才能當選。「雙議席、單票制」可增加特區政治局面的穩定性，並有利於政黨的長遠發展。

立法會建制派議員發表聯合聲明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在國家層面完成了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工作，是順應廣泛民意，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的做法。未來一年，香港有三場重要的選舉，相關的立法及籌備組織工作在時間上非常緊迫，立法會建制派議員必會積極配合，並提出建設性建議，令各項選舉能夠如期順利完成。

民建聯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是次通過的

具體方案以全國人大「3·11決定」為依據，符合憲法、基本法、香港實際情況及社會各界期望，且具有不容挑戰的權威性。

工聯會強調，「愛國者治港」原則獲得落實，能夠杜絕「攬炒」、「拉布」癱瘓議會等惡劣情況再出現，切實提高香港特區治理效能。同時可以改善香港政治生態，社會更聚焦發展經濟改善民生，讓打工仔樂業安居。

新民黨表示，香港選舉制度有必要根據實

際情況優化，與時並進，體現「愛國者治港」的精神。新民黨將一如以往，積極培養更多愛國愛港、年輕專業的政治人才，投身議政工作。

培養愛國愛港年輕人投身議政

經民聯認為，有關修訂回應了香港社會經歷大亂之後思安思進的主流民意，從國家層面填補了香港選舉漏洞，在維護國家安

全、終結香港政治亂象、落實「愛國者治港」方面提供了不可挑戰的法律依據和制度保障。

自由黨表示，過往的選舉制度一直存在問題，使非愛國分子為了奪得自身政治本錢，而破壞社會和市民的整體利益，令香港發展停滯不前。自由黨定必會履行立法會議員責任，使完善選舉制度的本地法例能盡快在立法會內審議。

黃志祥：利民主制度發展



【大公報訊】全國政協經濟委員會副主任、信和集團主席黃志祥（圖）昨發聲明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全票通過了有關香港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訂草案），以及香港特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修訂草案），是國家完善香港特區法律和政治體制的又一重大舉措。黃志祥指出，此次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具有正當性、合理性、進步性。將進一步保障香港居民的民主權利和民主品質，使選舉委員會更加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更加具有廣泛的代表性，更加充分體現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和根本利益。將有利於香港民主制度的穩健發展，有利於香港社會的長治久安。

「香港是中國的香港。國家好，香港一定更好。」黃志祥強調，香港政治環境恢復平靜，香港各界可以匯聚正能量，齊心協力，破解深層次矛盾問題，發展經濟、改善民生，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實現良政善治。香港一定會再創發展奇跡，「一國兩制」的航船一定能行穩致遠，香港一定會迎來長期繁榮穩定的光明前景。

余國春：具堅實民意基礎



【大公報訊】全國政協常委、中國僑聯副主席余國春（圖）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全票通過了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修訂案，順利完成了「決定+修法」，堵住了困擾香港已久的選舉制度漏洞，建立起了具有香港特色的新民主選舉制度，維護了憲法和基本法確立的憲制秩序，並確保「一國兩制」沿着正確方向發展，保持香港特區的長治久安和繁榮穩定，為香港的發展提供了最堅實的制度保障。

他指出，人大常委會的修訂案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符合香港整體利益，是對「3·11決定」精神作出的具體化、細緻化的落實，具有不可挑戰的憲制地位和堅實的民意基礎，理所當然受到本港主流社會和大多數市民的歡迎和支持。

邱達昌：提升施政效能



【大公報訊】全國政協社會與法制委員會副主任邱達昌（圖）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全票通過修訂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建立符合實際情況、具有香港特色的新民主選舉制度，非常令人振奮。完善選舉制度是落實「愛國者治港」的關鍵一步，是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和「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的重要舉措。

邱達昌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此次決定已聽取香港各界的主流民意，增加選委會人數具有廣泛代表性，同時堵塞制度漏洞，提升特區政府施政效能。中央始終堅定不移按照憲法和香港基本法辦事，推動香港民主制度循序漸進發展，香港應珍惜國家的關懷，配合國家的「十四五」規劃實現自我發展。

陳清泉：體現與時俱進



【大公報訊】香港首位中國工程院院士陳清泉（圖）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基本法附件修訂案具有不容挑戰的權威性，貫徹了「愛國者治港」的核心要求，順應廣泛民意，符合香港實際。修訂案具有進步性，增加了參政議政的均衡參與，強化了行政主導，體現了制度設計的與時俱進。

陳清泉強調，對於科學家來說，要有安定自由的環境，探索自然界規律，造福全人類。在目前全球前所未有的大變局中，要有清醒的頭腦，看清世界大變局和社會進步大方向，看清顛覆性科學技術的大方向，發揮香港「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融入國家大建設，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中做出貢獻，在世界科技快速發展中做出貢獻。

余鵬春：破解長期困局



廣東省政協常委、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常務副會長余鵬春（圖）表示，中央在深刻總結香港回歸以來「一國兩制」實踐的基礎上從國家層面完善香港選舉制度，凝聚了香港社會各界的智慧，通過選委會擴大均衡有序的政治參與和更加廣泛的代表性，同時建立全流程資格審查機制，形成一套符合香港實際情況、有香港特色的新的民主選舉制度。余鵬春指出，此次修訂案中從根本上保障基本法賦予立法會的功能及正常履行立法責任，能夠有效破解香港長期面對的困局。

吳志斌：邁向新里程碑



【大公報訊】中國僑聯委員、安徽省政協委員、香港安徽聯誼總會常務副會長吳志斌（圖）表示，「決定+修法」的順利完成，是標誌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新里程碑，可令香港在愛國有序的前提下，實現高度自治、穩步前行、行之有道。

吳志斌指出，是次修法是全國人大常委會對「3·11決定」精神作出了具體、細緻、精準的落實安排，對選委的界別組成、人數調整，對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程序等制度要求做出了明確規定，充分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符合香港的有關制度與整體利益。是次修法在香港擁有充分的民意，必將得到香港市民的擁護。